

解脫不解脫都在心：

《心如熾火》導讀

慧炬雜誌社發行人 鄭振煌

【摘要】凡夫的心有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等四取，故心如熾火，煩惱痛苦。智者的心放下四取，故心如釋火，解脫自在。佛法大量利用火的意象，說明人生境况，既真切又生動，佛可謂擅喻者也。

關鍵詞：寂靜涅槃；火；四取；尼柯耶；解脫

心如熾火 / 坦尼沙羅比丘 (Thanissaro Bhikkhu) 著；鄭振煌譯。-- 台北市：慧炬，民 91

[436]面；21 公分

ISBN 957-518-133-6 (平裝)

佛教研究可從倫理觀、現象論、本體論、緣起論、修道論、解脫論等角度著手。其中，最難理解也是最常遭誤解的觀念，就是寂靜涅槃。

寂靜是否什麼都不動？涅槃是否什麼都沒有？二千多年來，不僅非佛教徒以負面的涵義詮釋，就是佛教徒也似懂非懂，不知自己學的是什麼佛？修的是什麼道？其目的為何？

這也難怪，宗教（雖然佛教不是一般定義的宗教）本來就是屬於個人神祕經驗的領域，不可

思議，不可言傳。尤其是佛教，強調信、解、行、證的整個過程，古信、解、行的階段，是無法明白證什麼的。這就好像旅行之前，看再多的圖畫或影片，聽再多的說明或介紹，都不如親履斯地。

寂靜涅槃就是學佛修行的果，固然無信無解無行者只能瞎子摸象，胡扯一通，就是有信有解有行而未行到終點者，也只能得到相似法，隔著一層紗看寂靜涅槃，仍然不是寂靜涅槃。雖然不是真正的寂靜涅槃，可是為了引導眾生進入寂靜涅槃，還得用語言文字說明，這稱為以權顯實。

以火喻心

黑暗是人類最大的恐懼，在黑暗之中，什麼都看不見，生存就會遭受威脅。因此，佛教就以心的無明（黑暗）譬喻沒有智慧，人生就會充滿煩惱痛苦，危機重重。為了滅除煩惱痛苦，就心



頓轉無明為明，開發智慧，猶如以火滅除黑暗。

人類古發現火、利用火之後，文明就向前推進一步。火的意象，因而變成人類文化的重要質素。中國以燧人氏為始祖，印度以火為遍一切處的不滅元素，其理相同。

佛教大量使用火的意象，如貪瞋癡三種煩惱稱為三毒火，三界火宅比喻三界之苦，五蘊熾盛比喻五蘊煩惱躁動不靜，寂靜涅槃以火滅代表煩惱心斷伏。

《法華經·序品》以薪盡火滅比喻佛之涅槃。大小乘對此有不同之解釋：（一）小乘以為菩薩為伏惑行因，故成佛果之最後身，為實業所生，稱為齊業身。即主張佛之入滅係由於自業已盡，以佛力比喻薪，智慧比喻火，故業壞報盡，稱為薪盡，果報之身盡，則智慧隨滅，稱為火滅。（二）大乘以為菩薩為斷惑行因，故佛果之身，非實業所生，只隨機而生滅，稱為齊緣身。即主張應身佛之入滅係由於機緣已盡，以機緣比喻薪，佛身比喻火，故眾生之機緣盡，稱為薪盡，隨而應身佛之入滅，稱為火滅。法華義疏卷二（大正藏三四·四八二上）：「薪盡火滅者，依小乘義，以身為薪，智慧為火，故智慧依於身，身盡智便滅。（中略）就大乘釋者，薪喻於惑，火喻於應，眾生感盡，諸佛應息。」〔大正藏四教儀集註卷中〕_p6512（本段錄自佛光大辭典電子版）

何謂寂靜涅槃

梵語 nirvana，巴利語 nibbana。又作泥洹、泥日、涅槃那、涅槃槃那、泥縛南。意譯作滅、寂滅、滅度、寂、無生。與擇滅、離繫、解脫等詞同義。或作般涅槃（般，為梵語 pari 之音譯，完

全之義，意譯作圓寂）、大般涅槃（大，即殊勝之意。又作大圓寂）。原來指吹滅，或表吹滅之狀態；其後轉指燃燒煩惱之火滅盡，完成悟智（即菩提）之境地。此乃超越生（迷界）之悟界，亦為佛教終極之實踐目的，故表佛教之特徵而列為法印之一，稱「涅槃寂靜」。佛教以外之教派雖亦有涅槃之說，然與佛教迥異。佛教大乘、小乘對涅槃之解釋，異說紛紜。總約之，可大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據部派佛教，涅槃即滅卻煩惱之狀態。其中復有有餘（依）涅槃與無餘（依）涅槃之分，前者是雖斷煩惱，然內體（意即殘餘之依身，略稱「餘依」或「餘」）殘存之情形；後者是灰身滅智之狀態，即指一切歸於滅無之狀況。有部等主張涅槃乃一存古之實體，經量部等視涅槃為煩惱滅盡的狀態之假名，而其本身並無實體。
- （二）中論等以實相為涅槃，實相又即為因緣所生法上之空性，故與生世間無有區別。同時，南本涅槃經卷三指出涅槃具足如下八味，即常、恆、安、清淨、不老、不死、無垢、快樂，稱為涅槃八味。若以此配以涅槃四德，常、恆為常，安、快樂為樂，不老、不死為我，清淨、無垢為淨。唯識宗稱涅槃有四種，即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、有餘依涅槃、無餘依涅槃與無住處涅槃四種。其中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略稱本來清淨涅槃、性淨涅槃，謂一切事物之本來相即是真如寂滅之理體，乃指真如。無住處涅槃，即依於智慧，遠離煩惱、所知二障，不滯生死之迷界，且因大悲救濟眾生，



故古迷界中活動，又不滯於涅槃之境地。大乘佛教之涅槃教說即以此為特色。

此外，地論宗、攝論宗謂涅槃分為性淨涅槃與方便淨涅槃（藉修道以除煩惱而得之涅槃）二種。天台宗則分為性淨涅槃、圓淨涅槃（相當於地論宗等之方便淨涅槃）與方便淨涅槃（佛以救渡眾生故，示現假身，緣盡而入涅槃。不作應化涅槃）等三涅槃。

（三）小乘之聲聞、緣覺入無餘涅槃，再迴心轉向大乘之教，稱為無餘還。同時，涅槃乃超離一切差別相狀者（有為之相），故又稱離相。淨土宗稱彌陀淨土為涅槃之城，亦稱無為涅槃界。

（四）出現此世為人的佛（特指釋尊），其肉體之死，稱涅槃、般涅槃、人般涅槃。入涅槃又稱入滅、薪盡火滅（薪喻佛身或機緣，火喻智慧或佛身）。涅槃原意指釋尊之成道，但今人抵皆作無餘依涅槃之意。刻繪釋尊入滅姿態之畫像或雕像，稱為涅槃像。舉行追慕釋尊之法會，稱涅槃會、涅槃忌、常樂會等。後世稱僧侶之死為圓寂、歸寂、示寂、入寂等。〔雜阿含經卷十八、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三、金光明最勝經第一如來壽量品、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八、卷三十三、卷三十四、俱舍論卷六〕_p4149
（本節錄自佛光大辭典電子版）

本書結構

《心如熾火》以原始佛教的立場，說明修行者的信、解、行、證過程，最終目標是寂靜涅槃，

解脫生死煩惱痛苦。

全書分二部分。

第一部分摘要「以自古無礙的覺醒……解脫」，簡述本書的內容，亦即修行者的心路歷程。

第二部分本心，廣泛引用經文，詳述佛陀如何援用婆羅門教有關火的意象，說明凡人心心如熾火，解脫者心如釋火。緒言「智者，他們就像這把火一般地熄滅了。」智者的心解脫煩惱痛苦，就像拿掉木柴，火自然就熄滅了。第一章「此火已經熄滅……它從此處到何處？」智者的心滅除煩惱痛苦，是否就無心了？如果仍然有心，是從煩惱痛苦變成什麼樣的心？第二章「取則火燒，不取則火滅。」以十二緣起支的取，象徵「取」是解脫與否的關鍵，心取境則煩惱痛苦生，心不取境則煩惱痛苦滅。第三章「四十年的木頭」，說明凡人心緣取欲、見、戒、我語的四十年的木頭，故煩惱痛苦不生。第四章「我拿起針，挑出燈心。」智者視死如歸，死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，挑出燈心則火滅，挑出「取」心則煩惱滅，挑出「貪」心則身死。

全書以「火」為中心，場景既自然又靜美，既和諧又溫馨。文中感人的畫面，有濕氣迴腸的音韻，彰顯佛陀教化眾生的殷重懇切和善巧方便。

